

采 购 文 件

松山湖核心区域（北区、中区、南区）环卫绿化、市政维修项目
--零星用工

项目编号： ZBSZ-2026-063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就 松山湖核心区域（北区、中区、南区）环卫绿化、市政维修项目--零星用工 进行 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松山湖核心区域（北区、中区、南区）环卫绿化、市政维修项目--零星用工

二、项目编号：ZBSZ-2026-063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7,919,670.00 元（含税金 3%）（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拟以控制价作为采购限价，即采购限价为¥7,919,670.00 元（含税金 3%）（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6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增值税金额为¥230,67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零陆佰柒拾元整（拟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

1、本项目对辖区内的市政道路及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路面维修、人行道（绿道）修补、广场砖路面修补、雨水和通讯检查井盖井座修补、检查井升降、市政消防栓维修、通讯检查井清理、路缘石修补、花岗岩挡车柱、反光柱、通讯管道疏通维护、公园亭台楼阁设施维护、护网护栏维护、公厕建设施维修、仓库设施维修、突击任务或恶劣天气安全应急抢修、以及其它市政公共设施、电力照明设施设备零星修缮工程等，同时包括对维护范围内所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巡查管理，制定巡查制度。

2、拟本工程主要内容及要求：

2.1 临时班组长（带班）3 名

服务范围：协助施工现场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统筹安排工人工作、对工人进行考勤管理、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按照技术、规范、甲方等要求组织落实现场施工任务。带头完成甲方交班的各项工作。

2.2 临时大工（技术工）18 名

服务范围：施工现场技术辅助作业、工序实操、现场零星技术施工，不含特种专项作业。主要职责：按照技术交底完成对应工种施工；配合班组落实工序质量控制；完成现场零星整改；协助施工员落实现场工序安排；服从现场调度。

2.3 资料员 2 名

服务范围：负责市政维修工程全周期资料收集、整理、编制、报验、归档及移交工作，对接监理、建设单位、档案馆、质监站等。

六、工程范围：

1、用工需求包含班组长（带班）3 名、大工 18 名、资料员 2 名等人员。要求服从采购人统一工作安排。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7层城工集团。

联系人：曾志勇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3790520898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人员均需服从采购人统一工作安排，班组长（带班）、大工工资按照绩效工资计算，资料员按固定工资计算，不计加班费。

七、承包方式：

1、暂定单价包含个税、工作日延时、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结算量以实际用工数量计算。

2、本项目工资发放采用固定工资跟浮动工资两种模式，其中资料员采用固定模式，当月实发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其中：日基准工资 = 月基本工资 ÷ 26 天；带班及大工等一线工种采用浮动模式，月工资按所在工区产值计算（本项目根据合同划分为 3 个独立工区（北区、中区、南区），各个工区独立核算），当月实发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 绩效工资 + 本月奖罚；其中：日基准工资 = 月基本工资 ÷ 26 天，绩效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 （工区当月实际财审产值 ÷ 25 万元 - 1），当工区月产值等于 25 万元时只计算基本工资，工区月产值大于或小于 25 万元产值后，据实计算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可增可减，以此充分调动工人积极性，以上均不另外计算加班费。

3、每月月底依据项目部当月上报的分区计算产值的 90% 进行初步核算并发放对应工资，待项目当月正式财审审定产值结果出具后，以财审最终产值为唯一结算依据，重新精准核算工区真实工资总额及个人最终薪资。对比当月 90% 初审预发薪资，产生的薪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所有补差金额统一计入下一期月度工资中完成补发或扣减。

4、所需人员进场前需通过甲方项目管理人员面试，进场人员设定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只发基准工资，转正后补发绩效工资，对不符合条件的工人可随时要求退场或更换，实际进场时间及人数按项目部现场实际需求提供。

5、具体工作时段按项目部要求，甲方不提供伙食，提供住宿。

6、按月计量人员，如用工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每天费用 = 暂定单价 / 26 天。

7、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更换第三方实施。

八、服务期：暂定计划服务期 36 个月，具体施工时间根据项目部施工进度安排。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及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获取。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同等或优于）：___/___；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资质要求：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 7、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或经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日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1、暂定单价包含个税、工作日延时、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结算量以实际用工数量计算。2、本项目工资发放采用固定工资跟浮动工资两种模式，资料员采用固定模式，当月实发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其中：日基准工资 = 月基本工资 ÷ 26 天；带班及大工等一线工种采用浮动模式，月工资按所在工区产值计算（本项目根据合同划分为 3 个独立工区（北区、中区、南区），各个工区独立核算），当月实发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 绩效工资 + 本月奖罚；其中：日基准工资 = 月基本工资 ÷ 26 天，绩效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 （工区当月实际财审产值 ÷ 25 万元 - 1），当工区月产值等于 25 万元时只计算基本工资，工区月产值大于或小于 25 万元产值后，据实计算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可增可减，以此充分调动工人积极性，以上均不另外计算加班费。3、每月月底依据项目部当月上报的分区计算产值的 90% 进行初步核算并发放对应工资，待项目当月正式财审审定产值结果出具后，以财审最终产值为唯一结算依据，重新精准核算工区真实工资总额及个人最终薪资。对比当月 90% 初审预发薪资，产生的薪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所有补差金额统一计入下一期月度工资中完成补发或扣减。4、所需人员进场前需通过甲方项目管理人员面试，进场人员设定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只发基准工资，转正后补发绩效工资，对不符合条件的工人可随时要求退场或更换，实际进场时间及人数按项目部现场实际需求提供。5、具体工作时段按项目部要求，甲方提供住宿，不提供伙食。6、按月计量人员，如月用工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每天费用 = 暂定单价 / 26 天。

五、工程付款方式：1、费用按月结算，在服务期内，每月以实际用工人数量核算费用，以甲方对用工的考勤表、产值确认等作为结算依据；2、乙方每月向甲方请款上月费用，经双方核实确认费用



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即付款比例为当月确认费用的100%),支付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发票(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六、投标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本1份(包含签字盖章版PDF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Excel版本,以U盘存储提交),技术部分由中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后提供给采购人。

七、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90天。

九、如需勘察现场请联系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戴书涛 18607920153

十、否决投标规定: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6)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7)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在开评标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一、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重新采购:

(1)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

(2)国家、省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后,,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2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1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最终价低者(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二、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零星用工）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临时班组长（带班）3名

服务范围：协助施工现场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统筹安排工人工作、对工人进行考勤管理、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按照技术、规范、甲方等要求组织落实现场施工任务。带头完成甲方交班的各项工作。

临时大工（技术工）18名

服务范围：施工现场技术辅助作业、工序实操、现场零星技术施工，不含特种专项作业。主要职责：按照技术交底完成对应工种施工；配合班组落实工序质量控制；完成现场零星整改；协助施工员落实现场工序安排；服从现场调度。

资料员2名

服务范围：负责市政维修工程全周期资料收集、整理、编制、报验、归档及移交工作，对接监理、建设单位、档案馆、质监站等。

二、人员基本要求（对供应商的要求）

资质合规：所有派驻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人证合一。

背景审查：供应商须确保所有派驻人员无犯罪记录，身份清白，并提供近期的体检健康证明。

劳动关系：派驻人员必须与贵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其工资、社保、意外保险等均由贵司统一购买。我司不承担任何雇主责任。

培训与着装：派驻人员须经贵司正规培训，熟悉工作流程。工作期间统一着装（工作服、戴安全帽等），言行举止规范。

我方权利：我方有权对贵司派驻人员进行面试审核，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三、服务标准与考核

服务期：2026-09-30 至 2027-9-29，具体以我方通知为准。

考核机制：我方将每月对贵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费用支付挂钩。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岗位纪律（有无脱岗、睡岗）

工作记录（登记、巡查记录是否完整清晰）

责任事故（是否有盗窃、安全事件发生）

响应速度（尤其是电工处理故障的速度）

我方项目部满意度评分

违约责任：因秩序员失职导致物资丢失，或因电工失职导致用电安全事故，贵司需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四、其他要求

贵司须为所有派驻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保单复印件备案。

贵司须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随报价一同提交。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部分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报价总表

松山湖核心区域（北区、中区、南区）环卫绿化、市政维修项目
——零星用工

限价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控制价（元）	采购限价(元)	投标人报价 不含税 (元)	投标人报价 含税 (元)	备注
1	零星用工	7,919,670.00	7,919,670.00			
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7：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松山湖核心区域（北区、中区、南区）环卫绿化、市政维修项目—零星用工

序号	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暂定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A	B	C=A*B	
1	带班	人*月	108			3 个带班, 36 个月基本工资
2	大工	人*月	648			18 个大工, 36 个月基本工资
3	带班	人*月	108			暂按单个工区平均月度产值 31.25 万元计算增加绩效
4	大工	人*月	648			
5	雇主险、 团体意 外险	年	3	55000	165,000	按实际金额支付
序号	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固定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资料员	人*月	72			2 个资料员, 36 个月固定工资
不含税合计						
税金 (3%)						
含税合计						

备注:

- 1、暂定单价包含个税、工作日延时、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结算量以实际用工数量计算。
- 2、本项目工资发放采用固定工资跟浮动工资两种模式，资料员采用固定模式，当月实发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其中：日基准工资 = 月基本工资 ÷ 26 天；带班及大工等一线工种采用浮动模式，月工资按所在工区产值计算（本项目根据合同划分为 3 个独立工区（北区、中区、南区），各个工区独立核算），当月实发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 绩效工资 + 本月奖罚；其中：日基准工资 = 月基本工资 ÷ 26 天，绩效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 (工区当月实际财审产值 ÷ 25 万元 - 1)，当工区月产值等于 25 万元时只计算基本工资，工区月产值大于或小于 25 万元产值后，据实计算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可增可减，以此充分调动工人积极性，以上均不另外计算加班费。
- 3、每月月底依据项目部当月上报的分区计算产值的 90% 进行初步核算并发放对应工资，待项目当月正式财审审定产值结果出具后，以财审最终产值为唯一结算依据，重新精准核算工区真实工资总额及个人最终薪资。对比当月 90% 初审预发薪资，产生的薪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所有补差金额统一计入下一期月度工资中完成补发或扣减。
- 4、所需人员进场前需通过甲方项目管理人员面试，进场人员设定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只发基准工资，转正后补发绩效工资，对不符合条件的工人可随时要求退场或更换，实际进场时间及人数按项目部现场实际需求提供。

- 5、具体工作时段按项目部要求，甲方提供住宿，不提供伙食。
- 6、按月计量人员，如用工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每天费用=暂定单价/26 天。
- 7、雇主险、团体意外险由劳务单位统一购买，费用由甲方在当月请款中按实际支付。
- 8、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更换第三方实施。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劳务相关资质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 4、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1/40077/yhmzregcx

返回

首页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198026176K

纳税人名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验证码

baoc

946

评价

重置

查询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资格类型	认定有效期限	认定有效截止
1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分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2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分局	简易办法征收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附件 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承包方（乙方）：_____

第一条：项目概况

2、拟本工程主要内容及要求:

2.1、临时班组长（带班）3名

服务范围：协助施工现场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统筹安排工人工作、对工人进行考勤管理、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按照技术、规范、甲方等要求组织落实现场施工任务。带头完成甲方交班的各项工作。

2.2、临时大工（技术工）18名

服务范围：施工现场技术辅助作业、工序实操、现场零星技术施工，不含特种专项作业。 主要职责：按照技术交底完成对应工种施工；配合班组落实工序质量控制；完成现场零星整改；协助施工员落实现场工序安排；服从现场调度。

2.3、资料员 2 名

服务范围：负责市政维修工程全周期资料收集、整理、编制、报验、归档及移交工作，对接监理、建设单位、档案馆、质监站等。

3、工程地址：东莞市松山湖。

第二条：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松山湖核心区域（北区、中区、南区）环卫绿化、市政维修项目—零星用工

序号	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暂定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A	B	C=A*B	
1	带班	人*月	108			3 个带班，36 个月基本工资
2	大工	人*月	648			18 个大工，36 个月基本工资
3	带班	人*月	108			暂按单个工区平均月度产值 31.25 万元计算增加绩效
4	大工	人*月	648			
5	雇主险、团体意外险	年	3	55000	165,000	按实际金额支付
序号	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固定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资料员	人*月	72			2 个资料员，36 个月固定工资
不含税合计						
税金（3%）						
含税合计						

备注：

- 1、暂定单价包含个税、工作日延时、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结算量以实际用工数量计算。
- 2、本项目工资发放采用固定工资跟浮动工资两种模式，资料员采用固定模式，当月实发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其中：日基准工资 = 月基本工资 ÷ 26 天；带班及大工等一线工种采用浮动模式，月工资按所在工区产值计算（本项目根据合同划分为 3 个独立工区（北区、中区、南区），各个工区独立核算），当月实发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 绩效工资 + 本月奖罚；其中：日基准工资 = 月基本工资 ÷ 26 天，绩效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 （工区当月实际财审产值 ÷ 25 万元 - 1），当工区月产值等于 25 万元时只计算基本工资，工区月产值大于或小于 25 万元产值后，据实计算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可增可减，以此充分调动工人积极性，以上均不另外计算加班费。
- 3、每月月底依据项目部当月上报的分区计算产值的 90% 进行初步核算并发放对应工资，待项目当月正式财审审定产值结果出具后，以财审最终产值为唯一结算依据，重新精准核算工区真实工资总额及个人最终薪资。对比当月 90% 初审预发薪资，产生的薪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

所有补差金额统一计入下一期月度工资中完成补发或扣减。

4、所需人员进场前需通过甲方项目管理人员面试，进场人员设定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只发基准工资，转正后补发绩效工资，对不符合条件的工人可随时要求退场或更换，实际进场时间及人数按项目部现场实际需求提供。

5、具体工作时段按项目部要求，甲方提供住宿，不提供伙食。

6、按月计量人员，如用工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每天费用=暂定单价/26 天。

7、雇主险、团体意外险由劳务单位统一购买，费用由甲方在当月请款中按实际支付。

8、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更换第三方实施。

第三条：工作要求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原则：

1、暂定单价包含个税、工作日延时、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结算量以实际用工数量计算。

2、本项目工资发放采用固定工资跟浮动工资两种模式，资料员采用固定模式，当月实发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其中：日基准工资=月基本工资 ÷ 26 天；带班及大工等一线工种采用浮动模式，月工资按所在工区产值计算（本项目根据合同划分为 3 个独立工区（北区、中区、南区），各个工区独立核算），当月实发工资 = 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 绩效工资 + 本月奖罚；其中：日基准工资=月基本工资 ÷ 26 天，绩效工资=日基准工资 ×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 (工区当月实际财审产值 ÷ 25 万元 - 1)，当工区月产值等于 25 万元时只计算基本工资，工区月产值大于或小于 25 万元产值后，据实计算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可增可减，以此充分调动工人积极性，以上均不另外计算加班费。

3、每月月底依据项目部当月上报的分区计算产值的 90%进行初步核算并发放对应工资，待项目当月正式财审审定产值结果出具后，以财审最终产值为唯一结算依据，重新精准核算工区真实工资总额及个人最终薪资。对比当月 90%初审预发薪资，产生的薪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所有补差金额统一计入下一期月度工资中完成补发或扣减。

4、所需人员进场前需通过甲方项目管理人员面试，进场人员设定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只发基准工资，转正后补发绩效工资，对不符合条件的工人可随时要求退场或更换，实际进场时间及人数按项目部现场实际需求提供。

5、具体工作时段按项目部要求，甲方提供住宿，不提供伙食。

6、按月计量人员，如用工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每天费用=暂定单价/26 天。

7、雇主险、团体意外险由劳务单位统一购买，费用由甲方在当月请款中按实际支付；

8、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更换第三方实施。

（二）工程付款方式：

1、费用按月结算，在服务期内，每月以实际用工人人数核算费用，以甲方对用工的考勤表、产值确认资料等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每月向甲方请款上月费用，经双方核实确认费用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即付款比例为当月确认费用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经甲方审核本期产值金额一致的增值税税率为3 %的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工程款价格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需提供上月工人工资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工人工资保函（本次采用第（一）款）

（一）本项目不设工人工资保函。

（二）本项目要求开具工人工资保函。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合同总额 10% 的工人工资支付保函。

2、保函的有效期应自开具之日起至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工人工资结清之日止。

3、工人工资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不受本合同或其他合同效力的影响。

4、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出现工人投诉、上访或其他因拖欠工资引发的问题，甲方有权凭保函向担保机构索赔，担保机构应在接到总包方书面索赔通知后，无条件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用于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工人工资拖欠金额的，乙方应负责补足差额部分。

5、在保函有效期内，若因工程变更、工期延长等原因需要调整保函金额或有效期，乙方应在原保函到期前，办理保函的变更或延续手续。如乙方未按时办理保函变更或延续手续，导致保函失效或无法覆盖工人工资支付期间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在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担保机构未能按照保函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要求对担保机构进行处理。

7、若出现使用保函支付拖欠工人工资款项情况，甲方将对本次项目的乙方履约评价等级调为‘不合格’。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付款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

2、乙方应保证投入人员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能认真完成甲方所交办的相关任务，对消极怠工、不服从安排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3、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特殊情况可临时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费用按合同单价及用工考勤进行结算。

4、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操作。若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或违反操作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费用报酬已包含一切国家法定福利（如高温补贴、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它任何补偿。

6、乙方投入人员不得在甲方项目管辖范围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不得做出影响甲方企业形象之行为；如出现打架闹事等行为，乙方需第一时间处理，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依法为其投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照法律约定办理相关保险及缴费，由此引发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提供人员在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造成的工伤或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负责按时向投入人员支付工资报酬，保证不拖欠。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对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当乙方投入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消极怠工，甲方要求退换，而乙方未 24 小时内及时退换符合要求的人员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每次处罚 1000 元/次。

2、当乙方投入人员在甲方项目管辖范围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影响甲方企业形象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处理，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每次处罚 1000 元/次。

3、经甲方核查，乙方未及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报酬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每次处罚 5000 元/次。

4、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操作工人工资，引起工人投诉、群聚、上访、游行等事件，甲方将满足工人提出的任何条件，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从合同费中扣除；并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给予乙方不低于 1 万元/次的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3、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采购需求书

甲 方：

乙 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6 年 xx 月 xx 日

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 保证职员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零星用工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工程服务

临时班组长（带班）3 名

服务范围：协助施工现场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统筹安排工人工作、对工人进行考勤管理、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按照技术、规范、甲方等要求组织落实现场施工任务。带头完成甲方交班的各项工作。

临时大工（技术工）18 名

服务范围：施工现场技术辅助作业、工序实操、现场零星技术施工，不含特种专项作业。 主要职责：按照技术交底完成对应工种施工；配合班组落实工序质量控制；完成现场零星整改；协助施工员落实现场工序安排；服从现场调度。

资料员 2 名

服务范围：负责市政维修工程全周期资料收集、整理、编制、报验、归档及移交工作，对接监理、建设单位、档案馆、质监站等。

二、人员基本要求（对供应商的要求）

资质合规：所有派驻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人证合一。

背景审查：供应商须确保所有派驻人员无犯罪记录，身份清白，并提供近期的体检健康证明。

劳动关系：派驻人员必须与贵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其工资、社保、意外保险等均由贵司统一购买。我司不承担任何雇主责任。

培训与着装：派驻人员须经贵司正规培训，熟悉工作流程。工作期间统一着装（工作服、戴安全帽等），言行举止规范。

我方权利：我方有权对贵司派驻人员进行面试审核，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三、服务标准与考核

服务期：2026-09-30 至 2027-9-29，具体以我方通知为准。

考核机制：我方将每月对贵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费用支付挂钩。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岗位纪律（有无脱岗、睡岗）

工作记录（登记、巡查记录是否完整清晰）

责任事故（是否有盗窃、安全事件发生）

响应速度（尤其是电工处理故障的速度）

我方项目部满意度评分

违约责任：因秩序员失职导致物资丢失，或因电工失职导致用电安全事故，贵司需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四、其他要求

贵司须为所有派驻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保单复印件备案。
贵司须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随报价一同提交。